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b)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http://www.8029.hk)刊載。